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所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大华所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2022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48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6.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二）执业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审计投入

大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的存在和减值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积极沟通，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大华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需要向专业技术部咨询的事项。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所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进行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大华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所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大华所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大华所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大华所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所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大华所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大华所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及保密信息的检查和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